

# 2021 年医疗卫生服务人力统计调查 经点算注册助产士的特征摘要

## I. 所涵盖的助产士

1.1 2021 年有关助产士的医疗卫生服务人力统计调查(助产士统计调查)，涵盖截至调查点算当日(即 2021 年 7 月 31 日)已根据《助产士注册条例》(第 162 章)的规定，于香港助产士管理局注册的助产士并提供书面同意经邮寄或电邮收取有关助产士统计调查的资料。

1.2 在截至调查点算当日(即 2021 年 7 月 31 日)于香港助产士管理局注册的 4 400 名助产士中，1 458 名同意经邮寄或电邮收取有关助产士统计调查的资料。所涵盖的助产士人数为 1 458 名。

## II. 回应率

2.1 在助产士统计调查所涵盖的 1 458 名助产士中，有 560 名作出回应，整体回应率为 38.4% (图甲)。

## III. 经济活动身分

3.1 作出回应的助产士分为“从事经济活动”\*或“非从事经济活动”\*。“从事经济活动”的助产士包括：

(a) “就业”助产士 - 统计调查期间在本港从事助产学 / 护理专业的助产士。

(b) “待业”助产士 - (i)在统计调查期间并没有在本港从事助产学 / 护理专业；(ii)在统计调查前 7 天内能够上班†；及(iii)在统计调查前 30 天内正在本港寻找助产学 / 护理专业工作的助产士‡。

3.2 “非从事经济活动”的助产士包括在统计调查期间并没有在本港从事助产学 / 护理专业的助产士，不包括在统计调查期间休假及“从事经济活动”但“待业”的助产士。

3.3 在 560 名回应的助产士中，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有 404 名(72.1%)为在本港从事助产学 / 护理专业工作(在职)，而有 156 名(27.9%)没有在本港从事业内工作(图甲)。

\* 是次统计调查中用以界定从事经济活动及非从事经济活动的准则，均参照国际劳工组织所提出并获香港政府统计处所采用的建议。

† 如回应者有寻找在本港从事助产学 / 护理专业工作，但因暂时有病在身而未能上班，仍会被界定为“待业”。

‡ 回应者如果符合上述(i)和(ii)的条件，但在统计调查前 30 天内没有寻找工作的原因因为相信助产学 / 护理专业工作暂无空缺、正准备上任新的助产学 / 护理专业工作、即将开展助产学 / 护理专业的生意或正期待重返本港原任的助产学 / 护理专业岗位，则仍会被界定为“待业”。

3.4 在 404 名在职助产士中，395 名(97.8%)在本港从事助产学 / 护理专业工作、四名(1.0%)正在寻找助产学 / 护理专业工作、四名(1.0%)因暂时有病在身而未能上班及一名(0.2%)报称能够上班，但因正期待重返本港原任的助产学 / 护理专业岗位而在统计调查前 30 天内没有寻找工作。下文第 3.5 段至 3.16 段所载的统计调查结果是根据 395 名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本港从事助产学 / 护理专业并作出回应的助产士所提供的资料而制备的。由于部分问卷资料不全或进位关系，下文所载的百分比总和可能不等于 100%(图甲)。

3.5 在 156 名(27.9%)经点算非从事业内工作的助产士中，146 名(93.6%)在经点算前 30 天内没有寻找业内工作；十名(6.4%)填报在外地执业。该 146 名非从事业内工作的助产士没有寻找工作的主要原因包括：108 名(74.0%)已退休、12 名(8.2%)希望休息 / 不想工作 / 财政上没有需要、十名(6.8%)忙于料理家务、九名(6.2%)已移民及七名(4.8%)正从事其他行业(图甲)。

3.6 395 名经点算在本港从事助产学 / 护理专业的在职助产士均为女性。剔除一名没有注明年龄的回应者，余下 394 名在职助产士的年龄中位数为 56.0 岁。当中，大部份(38.0%)属于 55 至 59 岁的年龄组别，其次为年龄介乎 60 至 64 岁(18.0%)及 50 至 54 岁(17.2%)。

3.7 我们要求在本港从事助产学 / 护理专业并作出回应的在职助产士填写其主要职位<sup>\*</sup>的特征。在 395 名回应者中，211 名(53.4%)填报在医院管理局工作、80 名(20.3%)在私营机构工作、62 名(15.7%)在政府工作、23 名(5.8%)在资助机构工作及 17 名(4.3%)在学术机构工作。

3.8 经点算在本港从事助产学 / 护理专业的在职助产士中，任职学术机构及资助机构的年龄中位数均为 60.0 岁，而任职政府、私营机构及医院管理局的年龄中位数分别为 57.0 岁、56.0 岁及 56.0 岁。

3.9 在 395 名经点算在本港从事助产学 / 护理专业的在职助产士中，30.4%大部分工作时间用于产科，而 12.2%报称大部分工作时间用于公共卫生、9.6%报称行政 / 管理及 9.4%报称普通科 / 门诊为其主要工作范围。

3.10 经点算的 395 名在本港从事助产学 / 护理专业的在职助产士每周工作时数(不计用膳时间)的中位数为 40.0 小时。当中，38 名(9.6%)需作随时候召工作(不计日常职务时间)，每周随时候召工作(不计日常职务时间)时数的中位数为 12.5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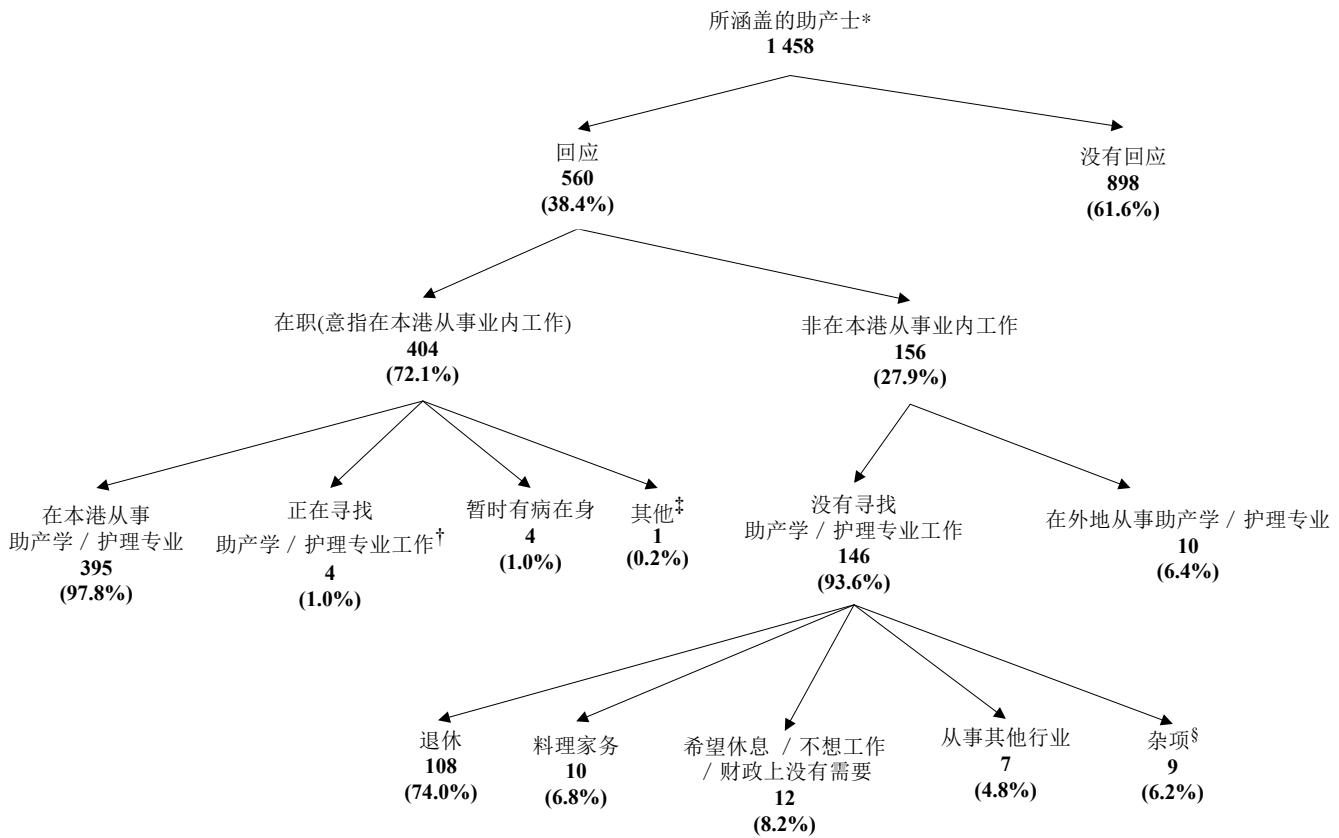
3.11 在 395 名回应者中，65.6%接受注册 / 登记护士学生培训、14.4%持有学士学位、6.8%接受助产士学生培训及 6.6%持有高级文凭作为在助产学 / 护理专业方面最早具备的基本资格<sup>†</sup>。

3.12 在 395 名经点算在本港从事助产学 / 护理专业的在职助产士中，389 名(98.5%)在取得最早基本资格后曾接受 / 正接受额外训练。当中，113 名(29.0%)持有硕士学位、103 名(26.5%)持有学士学位、103 名(26.5%)持有文凭作为最高资格及两名(0.5%)还未完成额外训练。

\* 主要职位是指占助产士大部分工作时间的职位。

† 最早具备的基本资格指助产学 / 护理专业的最低入职资格。如助产士同时具备护理及助产士专业的最低入职资格，他们便需选择当中较早获得的资格为最早具备的基本资格。

图甲： 所涵盖助产士的经济活动身份



注释 : \* 有关数字是指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根据《助产士注册条例》(第 162 章)的规定，于香港助产士管理局注册的并提供书面同意经邮寄或电邮收取有关助产士统计调查资料的助产士。

<sup>†</sup> 有关数字指(a)在统计调查期间并没有在本港从事助产学／护理专业；(b)在统计调查前 7 天内能够上班；及(c)在统计调查前 30 天内正在寻找本港助产学／护理专业工作并作出回应的助产士人數。

<sup>‡</sup> 有关数字指(a)在统计调查期间并没有在本港从事助产学 / 护理专业；(b)在统计调查前 7 天内能够上班；及(c)在统计调查前 30 天内没有寻找本港助产学 / 护理专业工作，由于相信助产学 / 护理专业工作暂无空缺、正准备上任新的助产学 / 护理专业工作、即将开展助产学 / 护理专业的生意或正期待重返本港原任的助产学 / 护理专业岗位并作出回应的助产士人數。

<sup>§</sup> 有关数字指报称移民并作出回应的助产士人数。

由于进位关系，百分比的总和可能不等于 100%。

3.13 在 389 名取得最早基本资格后曾接受 / 正接受额外训练的回应者中，153 名(39.3%)表示曾接受 / 正接受只有一个范畴的额外训练。当中包括：助产学训练(94.1%)、急症 / 急救护理(2.0%)、护理行政科(1.3%)及公共卫生护理(1.3%)。

3.14 在 389 名取得最早基本资格后曾接受 / 正接受额外训练的在本港从事助产学 / 护理专业的在职助产士中，236 名(60.7%)表示曾 / 正接受多于一个范畴的额外训练，较常报称的范畴包括：236 名回应者中的 234 名(99.2%)报称为助产学、50 名(21.2%)为护理行政科、45 名(19.1%)为普通科护理及 43 名(18.2%)为公共卫生护理。

3.15 在 395 名在本港从事助产学 / 护理专业的在职助产士中，240 名(60.8%)表示在 2021 年曾参与助产士注册后产科教育(PEM)活动，150 名(38.0%)表示没有参与任何 PEM 活动及五名(1.3%)没有注明曾否参与任何 PEM 活动。曾参与 PEM 活动的 240 名回应者当中，过去 12 个月所获得的 PEM 分数 / 小时为：1 至 5 分 / 小时(27.9%)、6 至 10 分 / 小时(20.4%)、11 至 15 分 / 小时(17.1%)、16 至 20 分 / 小时(8.8%)和多于 20 分 / 小时(25.8%)。

3.16 在 395 名在本港从事助产学 / 护理专业的在职助产士中，327 名(82.8%)表示在 2021 年曾参与持续护理教育(CNE)活动，65 名(16.5%)表示没有参与任何 CNE 活动及三名(0.8%)没有注明曾否参与任何 CNE 活动。表示曾参与 CNE 的 327 名回应者在过去 12 个月所获得的 CNE 分数 / 小时为：1 至 5 分 / 小时(11.0%)，6 至 10 分 / 小时(14.4%)，11 至 15 分 / 小时(23.5%)，16 至 20 分 / 小时(14.7%)和多于 20 分 / 小时(36.4%)。

## IV. 趋势分析

4.1 由于 2021 年助产士统计调查的调查方法、点算日及涵盖范围均有改变，有关调查结果不能与从前的统计调查结果作直接比较。

4.2 2021 年助产士统计调查所涵盖的助产士是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已向香港助产士管理局注册的助产士，并提供书面同意经邮寄或电邮收取有关助产士统计调查的资料，涵盖范围与之前的助产士统计调查不同，约占截至调查点算当日根据《助产士注册条例》(第 162 章)的规定，于香港助产士管理局注册的助产士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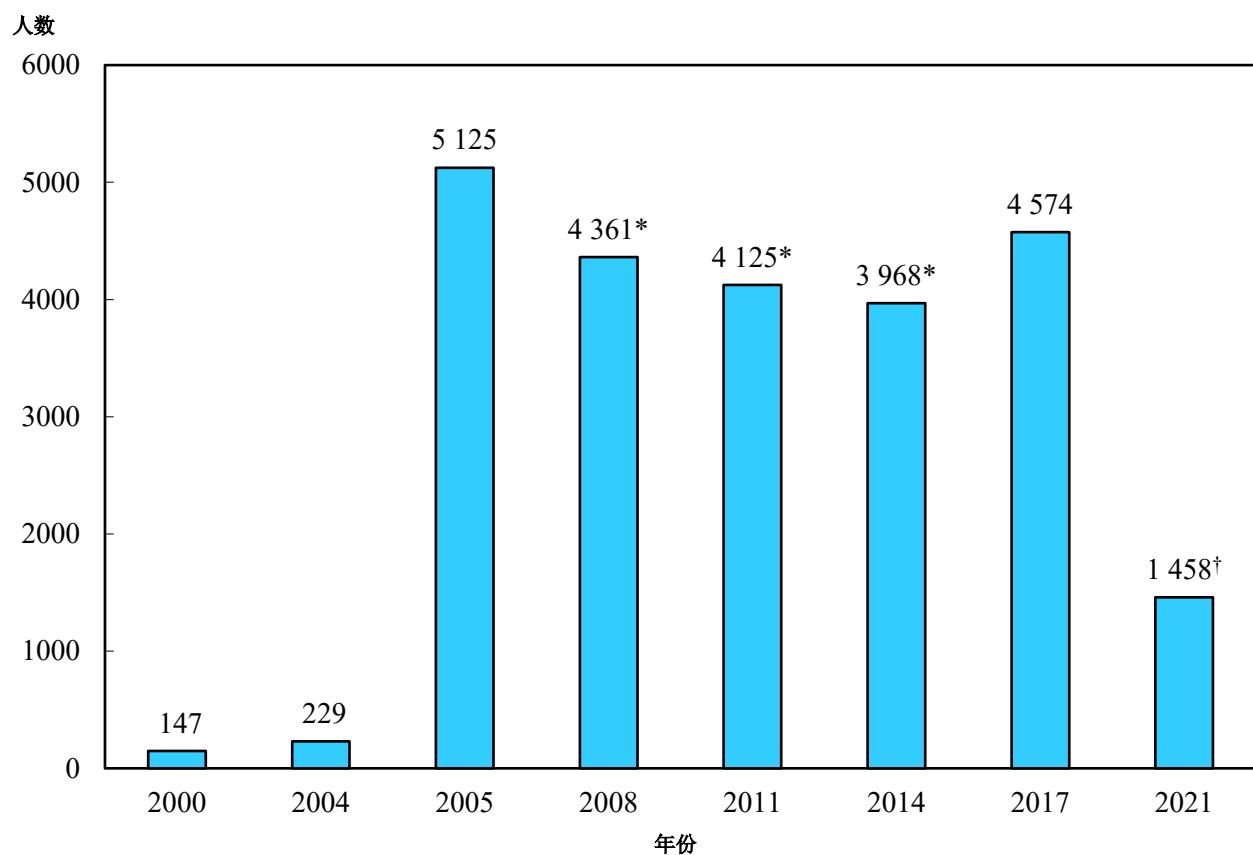
4.3 就涵盖层面而言，2004 年之前的助产士统计调查涵盖在经点算机构执业的助产士。自助产士管理局在 2000 年 1 月引入执业证明书的规定，统计调查计算助产士的方法便改变为调查点算当日持有有效从事助产士工作的执业证明书的助产士。2004 年至 2017 年统计调查的涵盖范围概括如下：

- 2004 年统计调查只涵盖于调查点算当日持有有效从事助产士工作的执业证明书及没持有注册护士或登记护士有效执业证明书的助产士。
- 2005 年的统计调查涵盖所有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已向香港助产士管理局注册的助产士。
- 2008 年、2011 年及 2014 年的统计调查涵盖截至相关年份 8 月 31 日已向香港助产士管理局注册，并于 2008、2011 及 2014 的相关年份须续领执业证明书的助产士。
- 2017 年的统计调查涵盖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已向香港助产士管理局注册的助产士，但不包括于其后发现在调查点算当日或之前已逝世的助产士。

4.4 由于统计调查进行的方式不同，2000 年至 2021 年进行的统计调查所涵盖的助产士人数介乎 147 名和 5 125 名之间。

4.5 1987 年至 2021 年进行的统计调查所点算在本港从事助产学 / 护理专业的在职助产士的选定特征表列于表甲，以供参考。

图乙：按年划分的注册助产士涵盖人数 (2000 年、2004 年、2005 年、2008 年、2011 年、  
2014 年、2017 年及 2021 年)



注释 : \* 由于 2008 年、2011 年及 2014 年医疗卫生服务人力统计调查只涵盖须于 2008 年、2011 年及 2014 年续领执业证明书的注册助产士，因此不须于 2008 年、2011 年及 2014 年续领执业证明书的注册助产士不包括是次统计调查内。

† 2021 年有关助产士的医疗卫生服务人力统计调查(助产士统计调查)，涵盖截至调查点算 2021 年 7 月 31 日，于香港助产士管理局注册的助产士并提供书面同意经邮寄或电邮收取有关助产士统计调查的资料。

2000 年的有关数字是指于 2000 年 7 月 1 日由回应机构呈报并未持有注册护士或登记护士资格的助产士人数，而 2004 年统计调查只涵盖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持有有效从事助产士工作的执业证明书及没持有注册护士或登记护士有效执业证明书的助产士。2005 年的统计调查涵盖所有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已向香港助产士管理局注册的助产士。2008 年、2011 年及 2014 年的统计调查涵盖截至相关年份 8 月 31 日已向香港助产士管理局注册，并于相关年份须续领执业证明书的助产士。2017 年的统计调查涵盖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已向香港助产士管理局注册的助产士人数，但不包括于其后发现在调查点算当日或之前已逝世的助产士。

**表甲：经点算在本港从事助产学 / 护理专业的在职助产士的选定特征 (1987 年、1990 年、1992 年、1996 年、2000 年、2004 年、2005 年、2008 年、2011 年、2014 年、2017 年及 2021 年)**

Characteristics 特征	Year 年份											
	1987	1990	1992	1996	2000	2004 <sup>§</sup>	2005	2008	2011	2014	2017	2021
A. 所涵盖的助产士*	N.A.	N.A.	N.A.	N.A.	147	229	5 125	4 361	4 125	3 968	4 574	1 458
B. 经点算在本港从事助产学 / 护理专业的在职助产士												
经点算人数	352	315	222	154	136	33	2 881	2 926	2 300	1 796	1 812	395
平均年龄	42.3	45.3	46.3	48.7	51.2	50.8	43.2	46.0	48.6	50.4	50.3	54.1
年龄中位数	N.A.	N.A.	N.A.	N.A.	51.0	52.0	43.0	46.0	48.0	51.0	52.0	56.0
工作机构类型†												
政府	252 (71.6%)	207 (65.7%)	86 (38.7%)	71 (46.1%)	56 (41.2%)	6 (18.2%)	426 (14.8%)	439 (15.0%)	322 (14.0%)	274 (15.3%)	250 (13.8%)	62 (15.7%)
医院管理局	N.A.	N.A.	103 (46.4%)	60 (39.0%)	43 (31.6%)	15 (45.5%)	1 981 (68.8%)	1 966 (67.2%)	1 450 (63.0%)	1 114 (62.0%)	1 106 (61.0%)	211 (53.4%)
学术及资助机构	68 (19.3%)	66 (21.0%)	0 (0.0%)	0 (0.0%)	0 (0.0%)	0 (0.0%)	152 (5.3%)	162 (5.5%)	139 (6.0%)	134 (7.5%)	145 (8.0%)	40 (10.1%)
私营机构	32 (9.1%)	42 (13.3%)	33 (14.9%)	23 (14.9%)	37‡ (27.2%)	11 (33.3%)	312 (10.8%)	356 (12.2%)	384 (16.7%)	271 (15.1%)	302 (16.7%)	80 (20.3%)
不详	N.A.	N.A.	N.A.	N.A.	N.A.	1 (3.0%)	10 (0.3%)	3 (0.1%)	5 (0.2%)	3 (0.2%)	9 (0.5%)	2 (0.5%)

注释： \* 2000 年的有关数字是指于 2000 年 7 月 1 日由回应机构呈报并未持有注册护士或登记护士资格的助产士人数，而 2004 年统计调查只涵盖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持有有效从事助产士工作的执业证明书及没持有注册护士或登记护士有效执业证明书的助产士。2005 年的统计调查涵盖所有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已向香港助产士管理局注册的助产士。2008 年、2011 年及 2014 年的统计调查涵盖截至相关年份 8 月 31 日已向香港助产士管理局注册，并于相关年份须续领执业证明书的助产士 2017 年的统计调查涵盖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已向香港助产士管理局注册的助产士人数，但不包括于其后发现在调查点算当日或之前已逝世的助产士。2021 年的统计调查涵盖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根据《助产士注册条例》(第 162 章)的规定，于香港助产士管理局注册的并提供书面同意经邮寄或电邮收取有关助产士统计调查的助产士。

† 在 2004 年、2005 年、2008 年、2011 年、2014 年、2017 年及 2021 年统计调查中，所属机构类型是指主要职位所属机构的类型。

‡ 包括学术机构。

§ 由于所涉及的在本港从事助产学 / 护理专业的在职助产士人数很少，阐释有关数据时必须小心谨慎。

由于四舍五入关系，个别项目的数字加起来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

N.A. 不适用